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李○○

非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嗣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李○○○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李○○○（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李○○○之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為相對人李○○○之女，相對人因罹患重鬱症、失智症等疾，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

01 甚明。

02 三、本院先後二度在鑑定人即振興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科醫師  
03 陳以琳、蘇東平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  
04 對於本院訊問內容均可切題回答，惟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等  
05 情無誤。再審酌卷附之2份精神鑑定報告書認：「由上述李  
06 連員之病情、鑑定時之精神狀態評估、日常生活功能及心理  
07 衡鑑判斷，李連員目前之精神狀態雖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8 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9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但除馬偕醫院神經內科  
10 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外，家屬並未提供外院之檢查、病歷資  
11 料，其餘資料皆由李連員之二、三、六女兒口述，缺乏客觀  
12 資料佐證。另外，李連員病程變化於短時間內明顯改變，並  
13 不符合典型阿茲海默症之病程，現有客觀證據難以排除李連  
14 員目前之精神狀態有一部份受環境變動、憂鬱情緒或其他內  
15 科因素影響，甚至有部份恢復、進步之可能性。」、「依上  
16 述病史、行為觀察、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測驗結果，李連員  
17 之心智狀態認知顯有缺損，但社會價值判定及自主表達能力  
18 尚能部份維持，對自己家業財務之處理，目前仍有其自主決  
19 定之能力，依以上鑑定結果，僅能判定李員之失智狀況僅到  
20 達部份輔助宣告之程度」等語（分別見本院卷第105至113  
21 頁、第267至273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其為意  
22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3 足等情為真正。再者，聲請人原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惟相對  
24 人既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尚與監護宣告之要件有間，  
25 然因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26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故本院爰依職  
27 權裁定宣告相對人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8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29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30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31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

01 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  
02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3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4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5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6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7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09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  
10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1 明文。相對人李○○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本院自應  
12 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與其配偶李○○育有即利  
13 害關係人李○○、李○○、李○○、李○○、李○○、李○  
14 ○、聲請人李○○等7名子女，渠等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  
15 屬，而聲請人、李○○、李○○、李○○、李○○、李○○  
16 等6人均表示由相對人配偶李○○擔任輔助人（本院卷第203  
17 頁），至相對人本人雖曾表示希望由其子李○○協助其處理  
18 財產上之事務（本院卷第261頁），然本院審酌相對人亦曾  
19 表示希望由其夫李○○協助處理財產事務（本院卷第199  
20 頁），考量李○○為多數最近親屬薦舉之人選，且李○○為  
21 相對人之配偶，有意願擔任輔助人（本院卷第203頁）彼此  
22 應具有相當信賴關係，由李○○擔任輔助人，應較符合受輔  
23 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利害關係人李○○為受輔助宣  
24 告人李○○之輔助人。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李苡瑄